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票字第1289號

聲 請 人 世鷹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羅惠鴻

相 對 人 羅耿超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簽發如附表(一)、(二)所示之本票金額及自附表(一)、(二)所載利息起算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，准予強制執行。

聲請人其餘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稱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所簽發如附表(一)、(二)所示之本票，詎於到期後經提示未獲付款，為此提出本票5件，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等語。

二、本件關於附表(一)所示本票之聲請，核與票據法第123條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另按稱本票者，謂發票人簽發一定之金額，於指定之到期日，由自己無條件支付與受款人或執票人之票據，此為票據法第3條明文規定，故發票人即應就發票金額負支付責任。經查：聲請人所提出附表(二)編號001所示本票發票金額為新台幣「壹拾元正」，故聲請人僅得就本票發票金額10元聲請准為強制執行，逾該部分之請求，即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，民事訴訟法第79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用1,000元。

五、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、變造者，於本裁定送達後20日

內，得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之訴。發票人已提起確認之訴者，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規定聲請法院停止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20 日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
司法事務官 林美芳

附表(一)：至清償日止利息按週年利率6%計算						111年度司票字第1289號
編號	發 票 日	票 面 金 額 (新 臺 幣)	到 期 日	利息起算日	票據號碼	備 考
001	111年2月27日	100,000元	111年4月10日	111年4月10日	TH098976	
002	111年2月27日	100,000元	111年5月10日	111年5月10日	TH098977	
003	111年2月27日	100,000元	111年6月10日	111年6月10日	TH098978	
004	111年2月27日	100,000元	111年8月10日	111年8月10日	TH098980	

附表(二)：至清償日止利息按週年利率6%計算						111年度司票字第1289號
編號	發 票 日	票 面 金 額 (新 臺 幣)	到 期 日	票據號碼	備 考	
001	111年2月27日	10元	111年7月10日	TH098979		

附註：

如持本件裁定聲請強制執行時，須一併檢附相對人（即債務人）收受本裁定之送達證書影本提出與民事執行處。